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函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聯絡人：陳志弘

電話：03-3273319

傳真：

電子郵件：arnold@ctada.org.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樓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華防制(法)字第11100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運動員停權或輔助人員暫時停權期間體育活動參與規定詳如說明，敬請轉達週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與本會公布施行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下稱「規則」)10.14.1規定，停權期內人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由WADA Code簽署組織、簽署組織之會員組織或簽署組織之會員組織所屬俱樂部或其他會員組織授權或舉辦之競賽或活動(但經授權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或向善計劃除外)，或由任何職業聯盟、國際級或國家級賽事組織授權或舉辦之競賽，或由政府機構資助之任何精英或國家級運動活動。
- 二、上項停權，包括經審議裁決之停權、強制暫時停權(WADA Code，「規則」7.4.1前項)及自願接受暫時停權(WADA Code，「規則」10.13.2.2)等項，上述各停權效力俱為均等，不因未經裁決而有差異。從而，不論停權性質，均得予以公告停權狀態(WADA Code，「規則」14.3.1)。
- 三、上項各停權於期內如有違反參與行為禁止者，除已參與之賽事成績視為失格外(WADA Code，「規則」10.14.1)；經審議裁決停權處分者，得於原裁決停權處分期日結束後至多追加等同原處分期日之停權期(WADA Code，「規則」

10.14.3前段)。另受強制暫時停權或自願暫時停權之人違反
上述參與行為禁止規定者，不得抵銷將來審議裁決之停權
處分期(WADA Code，「規則」10.14.3後段)。

正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其他協會、亞奧運單項
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法務標準與國際聯絡組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